

## 附件

# 陕西省商业银行（信用社） 代理国库业务非现场监督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陕西省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非现场监督管理工作，提高非现场监管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代理国库业务包括商业银行代理的国库经收业务（含财税库银横向联网业务）、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储蓄国债业务及现金管理业务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非现场监督管理是指国库部门依据有关法规、制度和办法等，对代理国库业务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代理银行）实施的非现场监督检查和管理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陕西省内各级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对辖内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开展非现场监督管理。

##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陕西省内各级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对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非现场监督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原则。未设人民银行县支行的县（市），对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的非现场监管工作由人民银行相关管辖行国库部门负责。

第六条 各级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应理顺对商业银行（信用社）非现场监督管理的机制，明晰职责，加强沟通，确保此项工作有序规范开展。

第七条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的主管行（社）应严格按照财政、税务、国库工作的有关规定和本办法，加强对辖内各分支机构、网点代理国库业务的管理和指导，督促其准确、及时地办理各项代理国库业务，按时报送非现场监管报表及资料。

第八条 代理国库业务主管行（社）负责人对所报送的非现场监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第九条 建立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联系机制。各代理国库业务主管行（社）应将负责系统内各类代理国库业务的内设机构名称、分管行领导、部门负责人、经办人员、联系电话等信息分别报送人民银行管辖行国库部门。以上信息如有变化，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变化后的联络部门和人员情况（格式见附 1：陕西省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人员信息报备表）书面

报送人民银行国库部门。

### 第三章 非现场监管报表及资料

第十条 国库经收业务非现场监管资料:

(一) 国库经收业务非现场监管季报表(附2、附2-1、附2-2):包括国库经收业务量及机构分布情况;财政专户开设情况;非税收入代收代缴业务开办情况;经收业务账户使用情况等。国库经收业务非现场监管季报表(附2)纸质件应在每季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加盖单位(部门)公章后报送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同时附2、附2-1、附2-2电子件通过邮箱报送人民银行国库部门。

(二) 国库经收业务年度工作总结:包括国库经收处国库资金安全及内控制度建设情况;业务培训及内部检查情况;财政、税务部门在经收处开设账户及使用情况;配合国库部门开展国库经收处检查、调查及问题纠改的情况;执行财政、税务、国库有关规定的情况;国库经收工作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其中业务培训、内部检查等应附简要证明材料,否则相关内容视为无效。国库经收业务年度工作总结纸质件应在下年度年初15个工作日内加盖单位(部门)公章报送人民银行国库部门,电子件通过邮箱同步报送。

第十一条 集中支付业务非现场监管资料:

(一) 财政部门、预算单位按照规定程序开立、变更、撤销各类零余额账户时，代理银行归集行应当将辖内各网点零余额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等基本情况（内容包括：户名、账号、开户行名称、开户日期等）于信息发生变动后次月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汇报人民银行国库部门。

(二) “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归集行清算账户月度明细表”应加盖部门公章或业务印章后于次月月初 5 个工作日报人民银行国库部门。

#### 第十二条 储蓄国债业务非现场监管资料：

(一) 承销机构应按照每期国债发行文件要求，向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及时、准确、完整报送国债累计发行数和“国债首日发行情况简要报告”等。

(二) 各承销机构应于每年 12 月 10 日前向当地人民银行国库部门报送本年储蓄国债承销工作总结。

(三) 承销机构应配合人民银行，根据储蓄国债管理工作需要，按时报送制度建设、问卷调查、调研等其它资料。

#### 第十三条 陕西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业务非现场监管资料：

商业银行一般性存款余额表。各参与银行应于月初 3 个工作日内将截至上月相关报表报送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国库处。

## 第四章 非现场监管实施

### 第十四条 非现场监管方式

对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的非现场监督管理主要有三种方式：

（一）通过对代理银行报送的各类报表和资料进行整理、审核、分析，了解和掌握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情况。

（二）通过国库部门柜面监督、事中监督，实施对商业银行代理国库业务的日常非现场监督管理。

（三）通过与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的沟通，了解掌握商业银行代理国库业务情况。

### 第十五条 非现场监管内容

代理国库业务非现场监督管理包括信息收集、信息分析、监管处置、资料归档等。

（一）审核分析商业银行（信用社）报送的各种国库业务纸质凭证及电子信息，监督代理国库业务处理的合规性。

（二）整理分析商业银行（信用社）报送的各类代理国库业务报表及资料，监督各项代理国库业务制度执行情况。

（三）对非现场监管发现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的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有关规章制度进行认定和处理。

### 第十六条 国库经收业务的非现场监管事项

(一) 监督国库经收处制度执行情况，不得截留、延压、挪用预算收入；是否及时、足额将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缴入国库；

(二) 监督国库经收处受理的预算收入凭证内容（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征收机关、收款国库、大小写金额、纳税人名称、账号等）填写是否准确、完整、清晰，是否加盖带日期的收（转）讫业务印章等；

(三) 监督国库经收处在收纳预算收入的当日（收〈转〉讫业务印章日期为准）划缴国库情况，当日确实来不及划缴的，是否在下一个工作日划缴国库；

(四) 监督国库经收处按照纳税人、税务部门和银行间的“三方协议”要求及时办理税款的扣缴情况；

(五) 监督国库经收处 TIPS 系统运行稳定性、功能完整性，以及向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划缴税款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六) 国库经收业务联系人及国库经收业务非现场监管资料报送情况。

#### 第十七条 集中支付业务的非现场监管事项

(一) 对国库集中支付划款凭证、退款凭证等资料进行柜面审核，审核内容包括凭证要素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整，印章加盖是否清晰、与预留印鉴是否一致；

(二) 集中支付电子信息、退回国库单一账户资金发送的及

时性、准确性；

（三）零余额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信息，归集行清算账户月度明细表、集中支付业务联系人信息等需向人民银行报送事项执行情况；

（四）集中支付额度对账的及时性、规范性，在规定期限内将签注对账结果的额度对账单返回人民银行国库部门的及时性。

#### 第十八条 储蓄国债业务的非现场监管事项

（一）监督辖内各承销机构是否按照储蓄国债发行文件及人民银行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向人民银行国库部门报送国债发行、兑付、质押贷款等相关数据；

（二）监督辖内各承销机构是否按规定利率和手续费要求，做好储蓄国债的提前兑付业务；

（三）监督辖内各承销机构是否按规定组织管理储蓄国债的发行、兑付和宣传等，确保国债业务市场有序和稳定；

（四）监督各承销机构联系人信息、人员培训、制度建设、储蓄国债承销工作总结等报送情况。

#### 第十九条 陕西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业务的非现场监管事项

在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操作中，参与商业银行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恶化、进行不正当投标或提交虚假文件资料、未按照委托代理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义务、未及时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划回国库、未按规定及时足额办理、其他

妨害国库资金安全的行为。

## 第五章 非现场监管处置

第二十条 国库部门在非现场监管中，负责各业务类型的国库工作人员发现问题应及时在“陕西省商业银行代理国库业务非现场监督检查台账”（格式见附3）上如实记载，并视情况分别处理：

（一）对报送的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的，应要求其在5个工作日内补充更正。

（二）对发现预算收入、集中支付申请划款清单等存在凭证要素不全，大小写金额不符、印章不合规、额度不足等问题，作退回处理。

（三）发现代理银行工作人员有违反制度规定行为的，应及时向国库部门负责人报告，及时查究处理，并监督其纠正。对拒绝纠正的，应按有关规定向分管领导和上级国库部门进行报告。

第二十一条 国库部门应结合日常监督情况对各代理银行非现场监管信息进行分析，并根据非现场监管信息的分析结果，依法采取非现场监管措施、开展现场检查等。

第二十二条 国库部门应对非现场监管信息进行审核登记，分类整理，分析执行法规、制度情况，对所收集的非现场监管信

息进行分析时，发现有疑问或需要进一步确认的，可根据情况采取以下方式进行确认和核实：

- (一) 电话询问；
- (二) 书面询问；
- (三) 走访代理银行；
- (四) 约见代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谈话。

第二十三条 电话询问应填写《非现场监管电话询问记录》（附4），详细记载询问时间、人员、事项及内容；书面询问应填制《非现场监管质询通知书》（附5），并经部门主管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发送被监督单位；走访代理银行应填写《非现场监管走访记录》（附6），详细记载走访时间、人员、事项及内容。

第二十四条 国库部门在对非现场监管信息分析中，发现代理银行存在风险隐患或被投诉等较严重的问题，可以约见主管行（社）高级管理人员谈话，就代理国库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存在问题可能引发的风险，向代理银行进行风险提示和预警；并提出相关整改要求。

国库部门约见代理银行负责人或主管行（社）高级管理人员谈话，应填制《约见代理国库业务负责人谈话通知书》（附7），并提前2个工作日送达代理国库业务主管行（社），告知对方谈话内容、参加人员、时间、地点等。国库部门工作人员应根据谈话内容填写《代理国库业务非现场监管约见谈话记录》（附8）。

第二十五条 国库部门在非现场监管信息分析中，发现代理银行在代理国库工作中存在严重的问题或涉嫌违反相关管理规定且需要进一步收集证据的，应及时下达现场检查通知书转入现场检查。

第二十六条 陕西省内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国库部门应结合非现场监管情况和对金融机构现场检查情况，确定金融机构当年的代理国库业务综合评价结果并报送本行金融管理与服务工作领导小组。

## 第六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七条 国库部门应建立国库非现场监管信息档案。非现场监管信息档案包括：

(一) 对代理银行进行非现场监管形成的各种报告资料或分析材料，包括与代理银行的往来函件、电话记录、走访记录、谈话记录及各类监管报表、分析报告、相关领导的批示等；

(二) 国库非现场监管工作中对突发、重大事件或可能引发资金风险的重大事件向本行领导、上级国库部门报告的资料；

(三) “陕西省商业银行代理国库业务非现场监督检查台账”等有关登记簿；

(四) 辖区国库非现场监管工作案例资料、工作信息等。

(五)有关部门或个人对商业银行代理国库业务的意见、监督信息及举报材料等。

第二十八条 国库监管人员负责非现场监管档案的整理和归档等工作，应将非现场监管档案按年装订分类归档，并视同国库档案资料进行规范管理，按照国库会计档案管理的要求进行保存、保管和查询。

第二十九条 对于收集的代理国库业务非现场监管信息中涉及保密的，国库部门和代理银行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密。

第三十条 国库非现场监管资料以纸质或磁介质形式保管，保管期限 10 年。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1. 陕西省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人员信息报  
备表

2. 陕西省国库经收业务非现场监管季报表

2-1. 陕西省国库经收处机构情况统计表

- 2-2. 陕西省财政专户统计表
- 3. 陕西省商业银行代理国库业务非现场监督检查台账
- 4. 陕西省代理国库业务非现场监管电话询问记录
- 5. 陕西省代理国库业务非现场监管质询通知书
- 6. 陕西省代理国库业务非现场监管走访记录
- 7. 陕西省约见代理国库业务负责人谈话通知书
- 8. 陕西省代理国库业务非现场监管约见谈话记录

附 1

## 陕西省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人员信息报备表

填表单位:(签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代理国库业务类型					
业务主管部门					
人 员 信 息					
	姓名	性别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主管行领导					
主管部门负责人					
具体经办人员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1. 代理国库业务类型包括: 国库经收业务(含财税库银横向联网业务)、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储蓄国债业务及现金管理业务等。  
2. 该表应按照不同业务类型分别填写, 并报送人民银行管辖行国库部门相关岗位。

附 2

## 陕西省国库经收业务非现场监管季报表

金额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单位或部门公章）：

报告期：\*\*\*\*年\*\*月\*\*日—\*\*月\*\*日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国库经收业务量				财政专户开设情况		
报告期内新增经收处数量	报告期内撤销经收处数量	截至报告期末经收处总数	纸质税票		电子缴税		报告期内新增户数	报告期内撤销户数	截至报告期末总户数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非税收入代收代缴业务		国库经收业务账户使用情况		
非税收入项目	非税收入汇缴账户余额	账户名称	账号	用途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部门负责人：

填报日期：\*\*\*\*年\*\*月\*\*日

附 2-1

## 陕西省国库经收处机构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填报人：

附 2-2

# 陕西省财政专户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填報人：

附 3

## 陕西省商业银行代理国库业务非现场监督检查台账

业务种类：

年度：

日期	被监督单位	金额(元)	监督检查事项及内容摘要	处理结果	记录人

附 4

## 陕西省代理国库业务非现场监管电话询问记录

被询问单位: \_\_\_\_\_

被询问人员: \_\_\_\_\_

询问时间: \_\_\_\_\_

业务类型: \_\_\_\_\_

询问事项: \_\_\_\_\_

谈话记录: \_\_\_\_\_

---

---

---

---

---

---

---

---

记录人: (签名)

中国人民银行\*\* \*行国库处(科、股)

年 月 日

附 5

## 陕西省代理国库业务非现场监管质询通知书

编号：SX\*\*\*\*\*

被质询单位：

业务类型：

质 询 事 项	
要 求	

签发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人民银行\*\* \*行国库处（科、股）

年   月   日

附 6

## 陕西省代理国库业务非现场监管走访记录

走访单位: \_\_\_\_\_

参加走访人员: \_\_\_\_\_

走访时间: \_\_\_\_\_

业务类型: \_\_\_\_\_

走访事项: \_\_\_\_\_

走访记录: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记录人: (签名)

中国人民银行\*\* \*行国库处(科、股)

年 月 日

附 7

## 陕西省约见代理国库业务负责人谈话通知书

(被监督单位名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_\_\_\_\_等法律规定，我行拟对你(单位)\_\_\_\_\_业务主要负责人开展谈话，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谈话时间：\_\_\_\_\_

谈话主要内容：\_\_\_\_\_

参加人员：\_\_\_\_\_

地 点：\_\_\_\_\_

请你单位积极配合。

特此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行国库处(科、股)

年 月 日

附 8

## 陕西省代理国库业务非现场监管约见谈话记录

被约见单位: \_\_\_\_\_

谈话时间: \_\_\_\_\_

谈话地点: \_\_\_\_\_

参加人员: \_\_\_\_\_

记 录 人: \_\_\_\_\_

谈话内容: \_\_\_\_\_

---

---

---

---

---

---

中国人民银行\*\* \*行国库处(科、股)

年 月 日

---

抄送：陕西省政府法制办。  
内部发送：张志峰副行长，办公室，国库处，法律事务处，存档②。

---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办公室

2018年12月18日印发